

团总支学生会文艺部工作职责职能

一、学生会文艺部主要工作：

- 1.为各类文艺晚会、联谊会等做好节目准备工作。
- 2.系学生会及院学生会其他部门举办活动时的文艺节目安排组织。
- 3.做好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和执行的工作。
- 4.根据我校实际和学生的特点,展开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丰富校园生活。
- 5.在我校团委、学生会的配合下做好各项工作。
- 6.完成校领导,学生会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长职责：

- 1.主抓文艺部全面工作,负责整个部门活动的统筹规划。
- 2.了解和听取同学对文艺活动的要求和建议。
- 3.及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文艺活动。
- 4.负责与院里各系文艺部长工作交流，发掘、锻炼和培养文艺骨干。
- 5.与副部长商议关于文艺部开展活动及部里事物的安排。
- 6.部门例会组织、签到与记录,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 7.对本部成员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各项本部活动前期的节目筹备和策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书起草与制作。
- 8.与各部门就活动的细则和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等活动的总体安排和联络。
- 9.根据活动的形式、特点和主题等提出各项文艺活动宣传方案和宣传重点。
- 10.根据学校对校园文化的总体要求和本校的特点以及人力、财力、物力的实际情况，选择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 11.发动和组织学生参加课余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我校的文艺活动分子,充分发挥文艺骨干的作用,注意保护文艺骨干的积极性,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等各方的困难。
- 12.协助配合系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